

## 第三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會議室

出席者：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慧茵女士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主任	蔡佩玲女士

###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	余廖美儀女士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1	陳耀基先生

### 醫院管理局

行政經理（專業事務及醫療發展）	鄭淑梅女士
-----------------	-------

### 非政府組織

關懷愛滋	雷智明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Liz WHITELAM 女士
	莫偉文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蔡泳詩女士
智行基金會／同志健康促進會	陸鴻海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性權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十分一會  
Lazy Workshop

彩虹行動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跨性別亞洲研究、教育及倡議中心

香港女同盟會

莊耀洸先生

邵國華先生

朱崇文先生

陳佩珊女士

碧樺依女士

羅沃啓先生

Holning Sherman LAU 先生

曹文傑先生

陳偉明先生

楊煒煒女士

Mark KING 先生

Dr. Sam WINTER

陳文慧女士

韋少力女士

##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參與人士。主席介紹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黎榮耀先生及小組主任蔡佩玲女士。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上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續議事項

3. 一位成員詢問，獨立諮詢小組會否交代決定拒絕接納論壇成員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問卷擬稿所提出的意見的原因。該成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需要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出席論壇會議，以解釋小組作出某些決定的因由。

4. 主席回應時表示，諮詢小組曾在 2005 年 4 月舉行會議，研究由承辦商擬備的問卷擬稿。承辦商現正因應小組成員的意見，對問卷作出最後修訂，然後將問卷擬稿提交論壇成員和宗教／教育／家庭價值團體傳閱，以徵詢意見。按目前計劃，將於 2005 年年中進行意見調查，並在 2005 年稍後時間公布調查結果。

5. 主席表示，他會將成員的意見轉達諮詢小組。小組會以書面回覆，但他們可全權決定覆函的詳盡程度。有關方面已決定，小組成員不會出席論壇或其他關注團體的會議，而諮詢小組就問卷的設計亦有最終決定權。

6. 就近期對禁止性傾向歧視立法建議的爭辯，一些成員提出了以下問題、意見及建議：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性傾向歧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b) 民政事務局會如何處理所接獲的來信；
- (c) 民政事務局會否澄清誤會及誤解；以及
- (d)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職權範圍。

7. 主席爲此作出以下回應：

- (a) 平機會負責執行三條反歧視條例。目前並無特別一條條例針對性傾向歧視，而這課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權限範圍。平機會的朱先生補充，他們收到超過 11 000 封來信，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 (b) 民政事務局曾接獲約 20 000 封來信，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由於現時民政事務局並無對此進行公眾諮詢，有關信件將被視爲公眾意見；
- (c) 《人權法案》第 22 條已經保障任何人（包括性小眾）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受到法律平等保護。

雖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只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具約束力，但事實上，香港有法例保障性小眾。現時的問題是，應否把類似保障擴及至私營機構及個人之間的關係上。政府會尋求社會及立法會的支持，以決定日後的路向；

(d) 民政事務局一再表明，政府並未決定是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亦沒有就此訂定一個確定的時間表；以及

(e)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負責下述工作：

(i) 為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及其他小組提供秘書服務支援；

(ii) 監管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iii) 設立投訴及查詢熱線；

(iv)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及

(v) 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事宜進行研究。

8. 就主席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言論，一位成員在回應

時表示，有關保障並不足夠，因為在該條例下，申訴人只可在沒有任何其他法定團體，如平機會的協助下才可入稟法院。

##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4/2005)

9. 馮伯欣先生簡報這份文件。

10. 有成員關注到，相比社會福利署所處理的個案總數(2003-2004 年度為 34 029 宗)，匯報個案實在太少。一位成員表示，根據香港女同盟會進行的調查，在 600 多位申請福利服務的女同性戀者當中，約有 42% 曾遇到不同類型的歧視。該位成員建議引入一些措施，例如為性小眾和跨性別人士設立專屬的資源中心；引進預防性措施，例如成立支援小組，盡早作出介入；以及把婚前輔導服務推廣至性小眾。一些成員質疑，前線員工有否接受足夠培訓來處理這些問題。

11. 馮先生回應時表示，必須有足夠的性小眾個案才能為他們設立支援或治療小組。此外，有關方面一直都有為社工提供培

訓，有時更會將個案轉介至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處理。再者，任何人士，不論其性傾向為何，均可使用包括婚前輔導的輔導服務。

〔註：一些成員問及由學校社工處理的性小眾個案和社工培訓計劃的資料。由社會福利署擬備的補充資料隨附於**附件甲**。〕

### **瑪麗醫院的性診所**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5/2005）

12. 鄭淑梅女士簡報這份文件。鄭女士強調，醫院管理局按醫院聯網概念，把變性人士從瑪麗醫院的性別認同小組轉介至其他醫院聯網（即確保他們得享更方便的服務和持續的照顧），是以並無中斷對變性人士在這方面的服務。

13. 一位成員質疑聯網醫院是否有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為變性人士提供服務。鄭女士回應，精神科醫生均曾接受充足的專業培訓，而各聯網的精神科醫生亦一直有互相分享經驗及交流，務求為變性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务。

14. 主席建議，可定期檢討此事項；有需要時，此事項亦可納入議程內討論。

### 由香港人權監察作簡報：性傾向及人權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6/2005）

15. Holning LAU 先生簡報一份題為「香港性傾向及人權」的政策文件，以供討論。

16. 就該份文件，以及論壇成員要求透過反歧視立法，以保障性小眾的人權等事宜，主席在回應時重申，問題出於香港根深蒂固的道德觀念及傳統價值。不過，民政事務局會繼續促進各關注團體間的對話，並透過公眾教育來培養包容與互相尊重的文化。

### 性傾向歧視問題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7/2005）

17. 主席簡報一份有關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的文件，以供討論。



18. 有些成員擔心要考慮問題繁多，並建議現階段把焦點放在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19. 主席補充，該份文件的目的是就近年提出的一籃子性傾向問題，臚列一份清單。主席歡迎成員就這些問題的優先次序及處理方法提出意見。主席已察悉成員的意見。

20. 一位成員指出，進一步推遲意見調查將會延長社會上的激烈爭論。另一位成員建議，應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或由民政事務局委託一家大學進行研究，以探討香港性傾向歧視的情況。

21. 主席強調，問卷的透明和公正程度對意見調查甚為重要，故應花時間徵詢論壇成員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就進行歧視研究一事，主席在回應時建議，成員可聯絡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職員討論這個問題。

### 其他討論事項

22. 邵國華先生及陸鴻海先生向主席遞交約 3 200 個支持立法

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簽名。這些簽名由同志健康促進會及其他團體透過互聯網及街頭收集。

###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23. 由於再無其他討論事項，討論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下次論壇舉行日期將於適當時間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局

2005 年 7 月

(i) 提供予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服務  
(ii) 如何處理性小眾的社工培訓計劃  
之相關資料

(I) 學校社會工作小組處理的個案

- (a) 由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學校社會工作小組處理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新登記／重新登記個案為 **185** 宗。
- (b)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學校社會工作小組共處理 **300** 宗牽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個案。

(II)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籌辦的培訓課程（社會福利署）

(a) 與此課題有關的培訓計劃

- ✧ 性別敏感度培訓
- ✧ 青少年性行爲（包括同性戀）
- ✧ 2005 年伴侶專題國際會議暨專業工作坊及公眾論壇
  - 與男性同性伴侶一起工作
  - 處理異性與同性伴侶的異同

(b) 下列培訓計劃涵蓋個人性傾向的調節問題

-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入門課程
- ✧ 為在職培訓員而設的員工發展小組
- ✧ 與家庭攜手合作的員工發展小組
- ✧ 家庭輔導小組高級培訓技巧 – 過渡期家庭工作坊